

关于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4 华建 01	债券代码：	240741.SH
债券简称：	24 华建 02	债券代码：	240742.SH
债券简称：	24 华建 03	债券代码：	240959.SH
债券简称：	24 华建 04	债券代码：	241271.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务
1	王鑫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	唐伦飞	董事
3	柳明欣	董事
4	吕全胜	监事
5	李姣	监事

2、新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任朝颖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	黄正红	董事
3	韩舒畅	董事

任朝颖，男，1973年1月出生。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正红，女，1968年10月出生。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审批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风险（合规）总监（副总经理级），现任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风险（合规）总监，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韩舒畅，男，1984年4月出生。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管理部子公司管理一处处长、高级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管理部子公司管理二处处长、高级经理，现任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由于相关人员离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新任法定代表人担任。

姓名	任朝颖
职位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10A10B、10C、10D、10E、10F、10G
联系电话	0755-82031683
传真	0755-82031408

4、撤销监事会及监事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发行人经研究决定修订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同时免除吕全胜、李姣监事职务。

5、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变更已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程序，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人事调整系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